

宣城市“十四五”养老规划

2021年8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7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7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0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3
三、发展目标.....	15
第三部分 发展任务.....	19
一、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9
（一）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	19
1. 普遍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19
2. 建立面向所有老年人的动态综合评估体系.....	19
3. 制定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政策.....	20
（二）健全老年人福利和照护服务保障.....	20
1. 健全老年人护理补贴保障制度.....	20
2. 完善特困供养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21
3. 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和养老机构责任险制度.....	21
4. 建立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22
（三）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23
1. 制定措施提升家庭养老照护能力.....	23
2. 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	23
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24
（一）全面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4
1. 优化“三级中心”服务功能和网络建设.....	24
2. 全面建设城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25
3. 健全“五社联动”社区服务机制.....	26

4. 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27
(二) 以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28
1. 建设示范性公办养老机构.....	28
2. 加快社会化养老机构转型升级.....	30
3. 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质量提升.....	31
4. 建立养老服务公共应急救援体系.....	32
(三) 推进“医、康、护、养”深度融合.....	33
1.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33
2. 支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34
3.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34
(四) 强化农村养老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35
1. 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家庭养老和互助服务.....	35
2.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提升工程.....	36
3. 推动敬老院成为开放型、护理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37
4. 强化党建和基层协会、乡贤等对农村养老支持作用.....	38
三、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支撑和综合监管制度体系.....	39
(一) 围绕“育、用、留、引”建设养老人才队伍.....	39
1. 大力培养养老专业人才.....	39
2. 实施养老服务队伍能力提升行动.....	40
3. 健全养老从业人员待遇提升和职业尊崇机制.....	41
4. 实施“宛陵聚才行动”养老服务专项人才计划.....	41
(二)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42
1. 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	42
2. 加强涉及资金监管.....	42
3. 强化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3
四、发挥优势推动养老产业发展.....	43
(一) 推动一体化总体战略促进产业协同.....	43
1. 建立全方位、常态化的交流合作机制.....	43
2. 优化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营商环境.....	44
3. 推动长三角养老服务标准和老年人福利互联互通.....	44

(二) 推动森林康养产品和服务体系建设.....	45
1. 发展多种类型旅居养老项目.....	45
2. 丰富森林康养服务产品体系.....	45
3. 建设森林康养产业群.....	46
(三) 发展“徽文化”特色老年旅游服务业.....	48
1. 开发“徽派”老年旅游精品线路.....	48
2. 发展知青旅游、乡贤旅游.....	48
3. 开发三位一体的老年智库服务平台.....	48
(四) 发展中医药特色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业.....	49
1.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	49
2. 不断健全全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49
3. 打造中医药特色旅游小镇和街区.....	50
(五)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业.....	51
1. 培育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	51
2. 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51
3. 积极推动智慧养老应用试点.....	52
(六) 发展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业.....	53
1. 支持研发生产老年装备(用品).....	53
2. 支持研发生产老年食品药品.....	54
3. 支持研发生产康复辅具.....	54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55
一、完善组织保障.....	55
二、加大资金保障.....	56
三、优化营商环境.....	57
四、促进信息联通.....	58

前 言

宣城市位于安徽省东南部，是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成员之一、G60 科创走廊成员城市、南京都市圈成员城市、杭州都市圈观察员城市，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

“十四五”期间，宣城市要进一步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建设皖苏浙省际交汇区域中心城市、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宣城。不断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聚焦低保、特困老人和失能失智、高龄老人等重点保障群体，加大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养老服务供给。逐步建立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健全面向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制度。有效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以及家庭的基础性作用，聚焦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发展互助性养老，补齐农村养老、社区和居家养老短板，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着力构建与宣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老年人核心养老服务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充分挖掘宣城市生态、文化和旅游等资源优势，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规划建

设集健康医疗、养生养老、生态旅游、教育研学等于一体的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宣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养老服务纳入全市整体发展，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大养老服务工作格局”。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民政部门主动作为，各县市区积极行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取得较为显著的工作成效，养老服务快速发展，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出台《宣城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宣城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三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宣城市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等市级养老服务政策文件19个。**老年人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高龄津贴制度覆盖8.2万余名老年人；1.52万余名重度残疾老年人享受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惠及2.2万余名特殊困难老年人。**特困人员供养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特困供养标准不断提高并逐步实现分级护理，2020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1140元/月·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850元/月·人。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养老机构发展迅速，2020年底全市已运营160家养老机构、18943张床位，其中社会办养老机构62家、床位9014张。**养老服务专业能力显著提**

升。在全省率先启动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完成评定三星级 2 家、二星级 50 家、一星级 68 家，超过养老机构总数的 70%。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建立了协调良好的民政、卫健、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机制，100%消除了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主导起草并发布了 27 项养老服务安徽省地方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网络基本建成**，已建成 7 个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95 个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03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全市覆盖率 100%。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智慧养老企业提供“互联网+养老服务”，通过线上调度、线下上门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包含助洁、助浴、助医、助餐、助行、助急等多种服务，县市区覆盖面达 100%，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医养结合持续深入推进**，全市 160 家养老机构 100%与医疗机构签约，41 家 15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 100%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全市已创成省级医养结合综合示范单位 17 家。

养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加大养老资金投入，“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 20 多亿元开展养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建成宣城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争取宣州区社会福利院和宁国市社会福利院两个世行贷款建设项目，每个县市区都建成至少一个县级社会福利机构。吸引了一批以生态、文旅为特色的康养项目落户宣城，先后开

展了 18 家农村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获评省长三角健康养老基地。

长三角养老一体化合作深入开展。全市 8 家养老机构入选首批长三角异地养老机构名单。宣城市主动与上海市松江区、浙江省嘉兴市三地签署《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服务协作备忘录》，三地联合发布了 38 家异地养老机构、6 家一体化养老实训基地、97 家老年旅游推荐景区名单，在促进养老服务市场要素自由流动、推进区域内养老服务标准互认、引导养老服务市场广泛合作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开展了“五个区块链接”、“一地六县”合作区、苏皖合作示范区养老领域工作，谋划建设白茅岭康养小镇、军天湖康养小镇、昆山湖度假区康养项目。

表 1 十三五养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十三五末目标	十三五末完成情况
养老服务设施	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	45 张	46 张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30%	43%
	新改扩建县级以上社会福利机构	7 个	9 个
	医养结合签约率	100%	10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农村敬老院公建民营	--	18 个
养老服务与生活保障	高龄津贴覆盖率	100%	100%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	50%	70%
	老年人需求调查	1 次	1 次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	100%	100%
人才培养	护理员培训基地	2 个	2 个
	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	500 人次	1000 人次
	敬老院管理人员培训	150 人次	200 人次
综合监管	养老机构法人登记率	100%	10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率	100%	100%
	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养老服务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发展阶段，宣城市要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充分挖掘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机遇，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行动，在发展面向全体老年人、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的同时，将养老服务业打造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人口老龄化趋势加深。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宣城市60周岁及以上人口占22.59%，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占18.04%，均高于全国和安徽省平均水平，并且有不断加深的趋势。各县市区老年人口分布不均衡，其中宣州区（不含市开发区）老年人口分布集中，约占全市老年人的26.85%。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需求越来越迫切，预估2025年底，宣城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增长至8.5万人，其中重度失能老年人7000人左右。

区位和生态优势明显。宣城市地处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是安徽省首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生态旅游资源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京福高铁、商合杭高铁、杭黄高铁等陆续建成，宣城与长三角主要城市群实现一小时高铁圈，芜宣机场正式通航，基本形成县县通高铁、县县通高速、水陆空协同的立体交通网络。

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近年来宣城市经济发展稳中有进，2020年生产总值（GDP）达1607.5亿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人均GDP从2016年的6133美元增长至2019年的8527美元，年均增长在10%左右。预测到2021年宣城市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2025年底突破1.5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三产结构的持续优化，要求以养老服务为重要内容的社会服务业同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长三角一体化带来新机遇。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纵深发展和“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的加快推进，宣城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其它核心城市之间的产业链协同和优势互补，积极发挥生态和区位优势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承接长三角养老需求转移。要聚焦人民群众的健康、养老需求，重点面向长三角主要城市人群，加快发展旅居养老、生态康养、养老照护、康复辅具、老年用品等，提供绿色、安全、健康、优质的消费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医疗养老共享化为着力点，探索建立跨区域医疗合作联盟，深化养老服务一体化合作，联合打造健康养老基地。

同时，宣城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问题：一是缺乏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分布和经济状况、服务需求的精准统计，未实现社区层面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排查全覆盖和经常化，养老服务政策和资金投入难以有效对接。二是对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的定位认识不准，市县级公办养老机构承担非基本功能的床位较多，未与社会办养老机构形成错位发展；部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队伍老化，护理能力建设亟待加强，失能半失能兜底保障对象的护理服务能力不足。三是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功能还未充分发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内容单一、功能不完备、人员水平低，与各类社会养老资源衔接不足，部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闲置。四是农村养老服务存在制度不健全、服务能力不足、设施设备简陋等问题，特别是互助性养老发展刚刚起步，处于自发和零星状态，存在较多的风险隐患，需要加强引导和规范。五是医养结合的瓶颈尚未完全打破，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还未建立，护理补贴仅限于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六是森林和文旅、中医药资源优势挖掘不足，产业资本进入不深，康养服务产业链条还未形成。七是区域优势发挥不明显，标准化、专业化服务能力与长三角发达地区还有差距，养老资源和需求的自由流动还存在不少障碍。八是应急救援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需要加强，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传染病的防护能力不

足。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要为根本目标，准确把握我市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立足发展阶段和基本市情，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并举，推动养老服务成为全市经济发展新业态、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让老年群体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建成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宣城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凝聚社会共识，统筹规

划，精准施策。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牢记“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聚焦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社会关切，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强政策指导、资金支持、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发挥政府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和引导社会参与的作用。努力构建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建设孝亲敬老文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四）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破壁垒，全面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市场和全社会的活力，巩固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福利和服务保障，重点加强对失智失能、高龄独居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逐步建立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五）坚持系统观念。以全局站位和长远眼光推动养老服务健康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落实养老领域“五个区块链接”、“一地六县”合作区、苏皖合作示范区各项工作要求，推进养老服务区域统筹发展，加快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着力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

（六）坚持量力而为。既要推动社会保障能力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不断增强，实现老有所养；又要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可持续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制度，保障各类老年群体同等享有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三、发展目标

2025 年底，初步建成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以经济困难老年人为底线、城乡融合发展、与中等收入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家庭照料能力明显提升，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成型，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型养老服务长足发展。银发经济初具规模，有效保障困难老年人需求，主动承接长三角养老产业转移，养老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显著增长。

到 2035 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全体老年人享有多样化、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家庭照料能力明显提升，农村养老提质增效，普惠养老长足发展，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健康休闲养生养老服务体系 and 老年友好型社会总体建成。

——服务网络完善。坚持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城乡社区养老设施和网络

健全完善。2025年基本建立完善的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形成规模适宜、功能合理、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网络，三级中心功能有效发挥，医养康养能力显著提升。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市场主体丰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2025年，形成重大养老项目滚动式开发格局，引进、培育一批品牌连锁健康养老龙头企业。

——人才队伍强化。2025年，构建与养老事业、养老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形成职业体系完善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银发经济发展。2025年底，初步形成养老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康复辅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市场格局。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形式更加多样，终身发展理念逐步深入。老年产品市场供给更加丰富，老年人消费环境更加友好。智慧养老全面发展。

——长三角一体化。2025年，与沪苏浙民政部门合作进一步深化，“五个区块链接”、“一地六县”合作区、苏皖合作示范区养老产业健康发展，长三角老年人共享养老服务资源，异地养老“互联互通”，使老年人“到绿水青山的地方乐享生活”的想法成为现实。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战略，按照共建共享共赢原则，依托宣城生态和自然资源优势，发挥上海品牌医疗教育资源和高品质开发建设优势，沪皖合作建设集健康医疗、养生养老、生态旅游、教育研学等于一体的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

表 2 主要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老年人 社会保 障	人均预期寿命	79 岁	高于 79 岁	预期性
	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	30%	100%	约束性
	经济困难老年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率	50%	70%	预期性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	-	30%	预期性
	居家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探访率	-	100%	约束性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	≥55%	约束性
社区 居家 养老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90%	100%	约束性
	三级中心规范运营率	30%	80%	预期性
	各级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	5	约束性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	2	7	预期性
	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00 户	1300 户	约束性
机构 养老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约束性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约束性
	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	43%	55%	预期性
	一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	70%	95%	约束性
医养 结合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3.71%	80%	预期性
	医养结合示范单位	17	30	约束性
养老服 务人才	社区内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工数量	-	≥1	预期性
	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	50%	100%	预期性
	养老护理员累计培训人次（人）	3000	8000	约束性
	养老服务社工累计培训人次（人）	100	700	预期性
	养老服务实训基地（个）	2	8	约束性

产业规模	康复辅具产业园	0	2	预期性
	本地老年食品药品企业品牌数量	2	10	预期性
	培育发展品牌连锁养老企业	1	5	预期性
	具有示范带动性的养老服务集团	1	3	预期性

表3 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主要项目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养老事业主要项目	1	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项目
	2	宣州区社会福利院、宁国市社会福利院世行项目
	3	县级失能特困人员供养设施项目（泾县、广德市、旌德县）
	4	郎溪县社会福利院（郎溪县老年公寓）二期项目
	5	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泾县乡村养老机构提档升级项目、郎溪县新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等）
	6	绩溪县失能老人养护院和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7	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提档升级项目（郎溪县、泾县、旌德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宁国市凤形山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
养老产业主要项目	8	郎溪县白茅岭康养总部、大佛山养心谷康养项目
	9	市开发区军天湖康养小镇
	10	宣州区昆山湖度假村康养项目
	11	广德市合兴国际康养基地项目、海棠小镇、东亭骑趣小镇
	12	宁国市长三角健康服务和养老养生基地、恩龙世界木屋村森林康养基地、解带山康养综合项目
	13	泾县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
	14	绩溪县虎头山森林康养项目、新安养老院项目
	15	旌德县悠然谷生态度假区、皖南旌德文旅康养小镇开发项目
养老管理类项目	16	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项目

第三部分 发展任务

一、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一) 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

1. 普遍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依据民政部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制定简化的评估量表，集中开展普查性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全面掌握全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底数和分布。依据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分布和全市养老服务资源分布，研究制定养老资源发展规划和系列养老服务政策，破解全市专业养老服务资源缺口和结构性发展矛盾。

2. 建立面向所有老年人的动态综合评估体系

在全面系统掌握老年人失能状况底数的基础上，建立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体系，指导、帮助社区开展经常性的评估工作，动态掌握失能老年人情况，精准组织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建立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台账，加强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定期开展评估。加强对评估机构的业务指导，向社会公布评估机构名单和监管情况。2022年底，全市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体系基

本健全，评估标准逐步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优化。

3. 制定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政策

明确将三类老年群体纳入基本养老服务重点对象，一是城乡特困老年人等托底保障群体；二是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等困境保障群体；三是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重点保障群体。聚焦基本养老服务重点对象，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发展普惠养老。依据全市人口分布、城市发展和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规划全市护理型床位建设总量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二）健全老年人福利和照护服务保障

1. 健全老年人护理补贴保障制度

优化高龄津贴、低收入老年人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制度，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精准施补。完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按照经济状况和所需服务确定护理补贴标准额度，加强经济困难的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政策衔接。将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在宣城开展长期护理商业补充保险业务，与医疗保险基金形成互补，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2025 年底，初步形成多层次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2. 完善特困供养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老年人“救急难”工作。按照“分类定标、差异服务”的要求，落实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3 倍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加大对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经费投入，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委托照料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扶残助残等服务的衔接，加强对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的服务保障。逐步扩大经济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2025 年底，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率超过 70%。建设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设施，2022 年底实现 100%覆盖。

3. 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和养老机构责任险制度

继续实施“银龄安康行动”，推动建立特殊群体综合养老保险计划，鼓励社会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扩大老年

人意外伤害险的保障范围，将老年人居家、外出期间发生意外纳入获赔范围，探索将骨折津贴、旅游意外、食物中毒意外直接纳入主险保障责任，更好发挥意外伤害保险在保障老年人旅游出行上的作用，减轻老年人及家庭经济负担和思想顾虑。2025年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超过30%。继续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和养老机构雇主责任保险制度，完善保障方案，逐步将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扩展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领域，并逐步提升保障额度，有效保护老年人及养老机构员工的权益，大幅减少因服务风险而造成的养老机构经济损失和住养纠纷。

4. 建立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险业务。2023年底，通过能力评估建立并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数据库，明确长期照护目标人群。对符合条件的长期失能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等级和困难状况给予相应的补贴，用于购买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结合县级失能特困人员供养设施建设、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照护功能提升、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等工作，2025年底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55%。

（三）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1. 制定措施提升家庭养老照护能力

巩固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地位，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承担家庭责任，实现家庭和睦、代际和顺。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将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全市普遍开展培训。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支持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发展面向失能老年人家庭的“喘息服务”。完善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标准，采取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资助等方式，实施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每年超过270户。培育家庭适老化改造组织和企业，引导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自愿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对无子女、高龄、独居老年人开展社区探访。探索试点“家庭照护床位”。

2. 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

加强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设施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和场所的无障碍建设。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公共场所无障碍、适老化和消防设施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扶手等进行改造，保障老年人出行安全。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支持老年人集中居

住的多层老旧住宅配备上下楼梯的辅助器具，具备条件的安装电梯。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空巢老人，特别是独居老年人安装应急呼叫救援设备。

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一）全面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1. 优化“三级中心”服务功能和网络建设

建立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优化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022年底，新建居住（小）区配建设施达标率100%，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的，2025年底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2025年底，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充分均衡、优质合理，城区每个街道都建有一家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心）。持续开展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建设，依托“三级中心”和各类社区为老服务资源，开展面向全体老年人的生活护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无偿或低偿方式打包交由企业和社会组织运营，鼓励发展连锁化、品牌化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心）。推进“物业服务+养老服

务” “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企业进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

专栏1 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提升工程

推动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规范化运营管理，发挥设施功能，做好人员配备、场地配置、运营主体确定等工作，切实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

加强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补贴保障力度，强化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置。做好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

以县（市、区）或街道（乡镇）为单位，推动社区（村）养老服务中心（站点）进行一体化设计和运营管理，统一标识、统一服务，提高辨识度和服务效益。

2022年底，三级中心规范运营率超过50%。

2023年底，建立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2025年底，三级中心规范运营率超过80%。

2. 全面建设中心城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编制《宣城市中心城区社区邻里中心布局规划（2020-203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与邻里中心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着力打造成集服务居民、协商议事、组织培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社区邻里中心。突出嵌入式、小规模、多功能养老服务模式，利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社会化资源为

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等多样化养老服务。实施中心城区邻里中心示范工程，全面建设中心城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保障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高质量养老服务。重点关注并服务区域内的残疾老年人、独居或失独老年人、困境老年人等。2025年底，全市中心城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主城区至少建设5个邻里中心，创建一批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专栏2 中心城区社区邻里中心示范工程

完善主城区现有的30个邻里中心、社区中心，并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拓展服务范围。主城区新增14个邻里中心、20个社区级中心（其中5个为工业便利中心）。有条件的县市城区范围新增1-2个邻里中心。

莲塘社区	邻里中心（Z-JK06A）	2021年
绿锦社区	社区中心	2022年
石板桥社区	社区中心	2023年
东桥社区	邻里中心	2024年
莲塘社区	邻里中心（Z-JK05）	2025年

……远期根据城市发展和建设需要安排。

3. 健全“五社联动”社区服务机制

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

撑、社会资源为补充、社区自治组织为纽带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五社联动”机制。积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等上门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定期为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为患病老年人提供基本诊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建立多层次、多样式的志愿者表彰奖励制度。建设“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服务平台。在有条件的街道开展试点，逐步开发形成全市统一通存通兑的“时间银行”信息平台。2025年底，每个县市区培育发展专业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超过4家，每个街道建立1支常态化为老服务志愿队伍。

4. 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全面建立失能（含失智）、重残、独居、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视、生活照料、事务代办等服务。2025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100%。逐步建立社区养老顾问制度，依托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设置“养老主任”岗位，结合入户走访，面向社区居家老年人

提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以及养老政策指导，开发和推介适合不同老年人需求的个性化养老服务清单。

（二）以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 建设示范性公办养老机构

持续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发展，重点建设一批护理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内外环境优美、各项功能完善的公办养老机构。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50%。明确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定位，以特困老人和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长期护理为重点，改造内部承担非基本功能的床位，强化医养结合，提高康复护理的技术水平和实践应用。实现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养尽养，并为区域内有需要的困难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2021年、2022年、2023年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分别超过50%、55%、60%。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扩大政府供养或养老服务保障范围。依据国家政策，支持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在满足政府供养对象集中住养需求前提下向社会开放，优先收住失能老年人。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宁国市社会福利院建设市级标准研制培训中心、养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培训（实训）基地。

专栏3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功能提升和示范工程

推动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以及各县市区社会福利院功能提升，在满足集中供养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础上，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高龄失能老人、重度残疾人提供低偿服务，为失能、失智、失独、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形成兜底、示范、辐射、创新四大特色。

1. 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借助现有良好的基础设施，结合宣城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建设，打造一个大型的失能失智护理中心，建设长三角健康养老基地。

2. 宣州区社会福利院、宁国市社会福利院：实施世界银行贷款新改扩建项目。2022年底前，宁国市社会福利院争创“中国质量奖”。

3. 郎溪县社会福利院：建设“一地六县”合作区、苏皖合作示范区重点养老项目，打造成全市养老服务公建民营项目标杆。

4. 绩溪县社会福利院、泾县社会福利院、绩溪龙川敬老院：建设区域性示范养老机构，承担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功能。

5. 旌德县社会福利院：2025年底前投入运营，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2. 加快社会化养老机构转型升级

引导社会力量加强护理型、医养结合型、社区嵌入式养

老机构建设，鼓励新增机构建设护理型床位，重点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推动建设一批适合中低收入群体老人的养护型综合养老机构，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专业化照护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提供临终老年人生活照护、姑息治疗等服务的临终关怀型养老机构，满足高收入群体养老服务需求的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与运营补贴挂钩机制，通过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增加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内容，建设老年认知障碍养护院、照护专区及照护床位，积极满足社会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需求。

专栏 4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支持企业申报参与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围绕“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原则，提供土地、规划、融资、财税、医养结合、人才等一揽子的政策支持包，企业按约定承担公益，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包，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市县级政府和企业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普惠性服务内容、与当地居民收入和退休金水平挂钩的价格等，鼓励支持养老企业发展普惠养老。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在满足本地普惠性养老服务需求基础上，向长三角养老一体化合作城市开放。

坚持培育本地企业与引进大型养老企业集团并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高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效益。鼓励

组建养老服务连锁集团,开展规范化和规模化经营。

2025 年底,签约落地知名养老企业超过 3 家,培育发展品牌连锁养老企业超过 5 家,具有示范带动性的养老服务集团超过 3 个。

3. 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质量提升

推动养老机构积极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徽省地方标准的培训和贯彻工作。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创建一批品牌形象良好、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高等级养老机构。健全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与相关补贴、评先、奖励扶持政策挂钩。积极组织开展三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等级评定。2025 年底,全市至少争创 1 家五星级养老机构,一星级及以上要求的养老机构超过 90%。创建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申报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和动态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全面加强物防、技防、人防等综合保障。深化开展优质养老机构与薄弱养老机构结对帮扶。制定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养老服务供需状况、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

信息，方便社会查询。

专栏 5 养老机构达标升级行动

持续推动养老机构达标升级。重点指导未获得星级的养老机构，推动尽快达标。对已经获得星级的养老机构，推动争创更高等级。

2021 年底，全市争创三星级养老机构超过 10 家。

2022 年底，全市养老机构全面开展等级评定。

2025 年底，推动全市至少争创 1 家五星级养老机构，一星级及以上要求的养老机构超过 90%。

4. 建立养老服务公共应急救援体系

制定宣城市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方案，统筹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全市养老机构依法制订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发挥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作为应急救援队伍主体作用，2025 年底基本形成覆盖全市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网络，形成以市县级养老服务机构专兼职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为辅助力量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队伍。

专栏6 养老服务领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救援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编制宣城市应急救援和疫情防控手册，指导和帮助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应急救援和疫情防控能力。

全市养老机构根据规定开展消防控制室建设，建立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设施委托第三方维护保养和检查。

总结新冠疫情防控经验，全市养老机构根据规定建立传染病防治隔离区、隔离室，建立防疫物资储备、轮换机制。

2. 市内援助机制建设。依托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宁国市社会福利院成立市级养老服务公共应急救援专家组和支援队伍，组织开展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应急救援管理和服务能力培训。

（三）推进“医、康、护、养”深度融合

1.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推进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15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必须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鼓励150张以下床位的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支持社会资本举办老年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智慧远程医疗服务。2025年底，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

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2. 支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床位。2025 年底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超过 50%，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的融合，构建养老、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完善家庭病床医保支持政策。2025 年底，全市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基地、园区、项目、中心）超过 30 个。

专栏 7 省级医养结合综合示范创建工程

持续推动医养结合工作，创新医养结合管理机制和服务模式，建成一批特点鲜明、优势明显、综合实力强、具有示范辐射作用和一定影响力的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单位。

2025 年底，全市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基地、园区、项目、中心）超过 30 个。

3.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

测和信息管理。每年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开展能力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2025 年底，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超过 80%。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社区和居家护理等服务，符合条件的开设家庭照护病床。

（四）强化农村养老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1. 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家庭养老和互助服务

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健全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档案，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邻里互助服务点，逐步将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打造成留守老人的精神家园和生活家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以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为基础，培育农村互助服务队伍，鼓励农村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照护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以老年人的生活照护需求为导向，提供洗衣做饭、打扫卫生、代购用品、送医送药等居家互助照护服务。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失能老年人定期随访，进行治疗康复、指导照护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积极参与“一帮一”关爱对接，为农村独居、空巢等老年人提供帮助。

2.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提升工程

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改造升级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持续推进适老化改造，强化医养结合，全面增加照护型床位，有条件的开辟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单元。2022年底，每个县市区建有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超过1所。推动留守老人较多、照料需求较大的村，利用闲置资产，依托社会力量兴建具有日托和全托功能的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探索研究利用集体用地用房发展养老服务设施。

探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改革。鼓励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入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运营管理。鼓励将辖区内县社会福利中心、多个敬老院等供养机构统筹打包成为一个整体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运营方，统一运营管理。

专栏8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设施提升工程

持续实施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2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

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2025 年底，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基本满足失能特困人员照护需求。

1. 2021 年底，宣州区水阳镇敬老院、郎溪县建平镇敬老院、绩溪龙川敬老院县级失能特困人员护理单元和宁国市社会福利院特困供养中心满负荷运营，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2. 2021 年底，泾县社会福利院特困供养中心建成运营。广德市、旌德县制定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设施建设方案。

3. 2022 年底，广德市、旌德县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设施建成运营。

3. 推动敬老院成为开放型、护理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创新农村养老机构运营机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挂牌养老服务中心，积极面向社会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连锁化运营，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拓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功能，整合护理服务资源，开展失能老年人比例较高的机构提标升级，转型成为农村失能老年人集中养护点。2025 年底，建设一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4. 强化党建和基层协会、乡贤等对农村养老支持作用

以党建引领养老服务，推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与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活动中心融合建设，实现党的建设与农村养老服务事业有机结合、深度融合。推动机关、农村、“两新”组织中涌现的先进党支部与养老机构“1+1”结对共建，定期对养老机构开展党建指导，解决机构运行和老年人实际困难。

探索推进农村“养老主任”制度，确保养老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军人和老劳模等“五老”的带头示范和组织引导作用，动员鼓励农村妇女、低龄老人等积极开展为老服务。以村两委为主体，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引导建立老年协会、乡贤协会等，开展老年互助和自助服务。发挥农村承包经营土地养老保障作用，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民养老的支撑基础。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面向周边城镇发展特色养老服务，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开展养老服务公益项目。

建立、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畅通新乡贤通过举办养老事业产业参与乡村振兴的渠道。鼓励知名人士、企业家代表、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参与、培育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规划编制养老康养医养等大健康项目，提供政策指引，服务有意向的乡贤回乡养老创业。支持返乡乡贤依托自有和闲置

住宅发展养老等合适的乡村产业，对民宿养老类项目消防和食品安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返乡乡贤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注重保护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农房或其他合法方式占用宅基地的权益，探索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实施有偿使用制度。

三、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支撑和综合监管制度体系

（一）围绕“育、用、留、引”建设养老人才队伍

1. 大力培养养老专业人才

推动本地院校增设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康复服务、中医养生等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重点依托宣城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发挥各级行业协会作用，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养老机构联合开展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学校、养老机构通过订单培养、共建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实现教学与就业的有效对接。2025年底，全市设置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的院校超过1所，每个县市区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超过1个。加强与上海市松江区、浙江省嘉兴市民政局部门的协作，推动养老人才培养工作。

专栏9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程

发挥宣城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优势，建设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养老服务用人单位与学校之间的订单培养制度，吸引更多年轻人进入养老服务行业。

加强与上海市松江区、浙江省嘉兴市民政局的协作，及时发布养老从业人员就业、培训信息。建设长三角护理员实训基地，广泛开展养老管理人员、护理人员的相互交流挂职、代培。

2. 实施养老服务队伍能力提升行动

全面实施《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2019年版）》，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分级培养和分类培训机制。培育引进高层次养老服务人才，持续提升养老机构管理和专业服务专业能力。拓宽长三角地区护理实训基地功能，每年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依托大中专院校设立市级护理员培训基地，积极争创省级、长三角护理员培训基地。组织开展市县级养老护理员比赛，表彰一批优秀护理员。2025年底前，全市累计培养培训超过200名养老学院院长、8000人次养老护理员、700人次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

专栏10 养老服务队伍能力提升行动

结合《养老院院长培训大纲（试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大纲（试行）》《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2019年版）》，制定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和老年社会工作者年度培训计划。

2022年起，每年组织开展市县级养老护理员比赛，表彰一批优秀护理员。

2025年底前，全市累计培养培训超过200名养老院院长、8000人次养老护理员、700人次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持续提升养老机构管理和专业服务专业能力。

2025年底前，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

3. 健全养老从业人员待遇提升和职业尊崇机制

逐步建立养老服务人员入职补贴、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制度。对连续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的毕业生，给予入职奖励、学费补贴。完善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合理确定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的工资指导价，落实养老服务行业职称评定和晋升，养老服务机构内医疗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同等执业资格和注册考核政策，打通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上升渠道。加强社会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从业环境，增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理解与认同，对在养老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加大宣传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定期开展“优秀养老护理员”“优秀养老院长”等评选创建活动。

4. 实施“宛陵聚才行动”养老服务专项人才计划

将高层次养老服务、医养融合、养老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纳入“宛陵聚才行动”人才引进计划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通过聘请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专家、学者作为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为养老发展提供良好的智力支撑。广泛开展长三角地区养老服务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发达城市和国际先进养老护理服务理念和管理经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人才培训、派遣、猎头服务等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人才市场。

（二）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1. 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

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区分养老服务的不同领域、形态、类型和功能，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格局，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分类管理。聚焦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质量，重点监管养老服务的设施设备、消防、食品、资金的安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各司其责、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积极探索“互联网+”，加

强民政与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曝光典型案例，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

2. 加强涉及资金监管

定期抽查、核查申领政府提供的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存在虚报冒领等骗取行为的及时收回补贴资金并将其纳入失信名单。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做好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例，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配合牵头部门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3. 强化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诚信经

营。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组织（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对接，归集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建立失信养老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限制享受政府补贴资金、税费减免等，限制参加政府采购。

四、发挥优势推动养老产业发展

（一）推动一体化总体战略促进产业协同

1. 建立全方位、常态化的交流合作机制

切实做好养老领域“五个区块链接”有关工作，强化“一地六县”养老合作，推进苏皖合作示范区养老合作项目，重点建设白茅岭康养小镇和军天湖康养小镇。落实《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服务协作备忘录》，加强与上海市松江区、浙江省嘉兴市的工作联系，定期举办“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论坛”，加强交流互动。推动三地每年互访调研，举办协作会议，通报信息情况，商定合作事宜，互派干部挂职。

2. 优化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营商环境

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建立上海市松江区、浙江省嘉兴市三地养老服务投资发展优惠政策目录和指南。探索建立

三地统一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制定三地统一的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开辟“绿色通道”，鼓励引导三地企业和组织到宣城投资兴业和开展服务。

3. 推动长三角养老服务标准和老年人福利互联互通

推动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养老照护服务和养老护理员等级评价标准的互通互认，建立养老服务优质诚信品牌互认和推介机制，建立养老机构行政处罚和失信行为的定期通报机制。推动建立三地跨区域补贴制度，实行养老补贴“跟人走”的政策。研究建立与上海市松江区、浙江省嘉兴市三地共认的护理员资质评价制度，推动区域内各地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二）推动森林康养产品和服务体系建设

1. 发展多种类型旅居养老项目

充分利用宣城生态良好、旅游资源独特、森林康养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培育以养生养老、休闲运动、观光旅游为主，特色鲜明、区域吸引力较强的康养旅居型产业。聚焦“知青返乡”“乡贤返乡”老年客群资源，大力发展候鸟式、度假式养老模式，打造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康养项目。注重老年人健康养生需求，积极开发中高端养老市场，积极倡导全龄养生概念，建设养生全龄社区、养生旅居社区及休闲

度假社区，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群的养生居住需求。

2. 丰富森林康养服务产品体系

鼓励开展以森林生态环境为基础，以促进大众健康为目的，利用森林生态、景观、食药和文化资源，并与医学、养生学有机融合开展保健养生、康养疗养、健康养老服务。依托负氧离子、绿色环境、湿润空气、适居温度、矿泉水质、中草药等康养资源，不断开发森林康养新产品，推动与旅游、中医药、林下经济等产业融合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天然氧吧、森林浴、矿泉浴、生态食疗等森林康养服务，形成长寿主题类、康体养生类、医疗保健类、花果养生类、生态水疗类等森林康养系列产品。

3. 建设森林康养产业群

依托宣城资源优势，发展建设各类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人家等。着力打造以重大项目为载体，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集聚区，在省内乃至全国范围内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依托桃花潭、皖南川藏线、南漪湖等康养资源突出、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特色优势产业较好的风景区，创建一批效益显著、功能齐备、设施完善、服务优良的森林康养基地。2025年底前，争取创成省级森林康养城市。综合考虑区位、交通、人文、生态及

基础设施配套等因素，在郎溪县、广德市打造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建设上海印象海派社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长三角数字康养总部，突出“城市—康养—田园”的融合，提供高、中端养老产品，形成“医、养、健、游、学、治”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康养产业体系，到2025年基地建设规模达到8-10平方公里，满足10-15万人康养需求。

专栏 11 重点康养项目

1. 泾县：推进国家级养老皖南示范基地、宣城马头祥森林康养基地、安徽桃花潭畔森林康养基地、五六三皖南国际森林康养项目建设，发展全省最大的森林康养集群，申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2. 郎溪县：深度对接“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与白茅岭农场合作开发美迪花世界项目，建设白茅岭康养总部、大佛山养心谷康养项目、涛城镇长乐村“礼学文化”康养项目。打造凤凰国际健康休闲小城、伍员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协同推进南漪湖、天子湖区域的文旅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和伍员山旅游节点、福寿岛康养旅游节点、“三美新和”康养旅游节点、石佛山天子湖康养旅游节点、胥河文化康养旅游节点等康养旅游项目。

3. 广德市：加强“一地六县”合作，围绕卢湖、竹海、长广煤矿遗址等打造长三角知名康养基地。新杭镇建设合兴国际康养基地项目。誓节镇建设海棠小镇，启动建设桐汭湿地公园、铂龙湖生态旅游颐养园项目，推进五龙山富硒疗养区前期规划。四合乡重点发展民宿经济，打造乡村康养集聚区。东亭乡新建山地车主题公园1800亩，继续举办环东亭国际山地自行车赛及马术赛事，打造骑趣

小镇。

4. 宁国市：围绕“皖南川藏线”“皖南唐古拉”，积极打造长三角健康服务和养老养生基地。建设恩龙世界木屋村森林康养基地，实施解带山康养综合项目，“依托‘上海小三线’旧址人文历史，重点打造古田印象综合开发康养项目。加快推进红杉林、山门洞、吴越古道、浪漫爱情岛、北纬30°原始森林等特色康养项目综合开发和凤形山居家健康养老中心、东方寿星康养等一批城市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

5. 宣州区：依托狸桥镇云山——高立洪林场生态廊道、昆山湖旅游度假区等绿色生态品牌，主动对接融入江苏高淳国际慢城，建设南漪湖康养小镇。依托水东镇建设“亲心谷”项目二期，打造华东健康养生、休闲体验的慢生活基地。依托溪口镇、周王镇围绕“皖南川藏线”建设总体布局，实施金龙村生态康养旅居项目、天竺文旅度假项目、云水谣农庄项目、隐心谷农庄、皖南川藏线风景廊道项目、龙潭读者文旅康养项目。依托沈村镇、洪林镇、五星乡有效利用南湖农场、麻姑山茶林场、劳动大学旧址、青草湖农场等闲置资源发展康养休闲项目。

6. 绩溪县：积极推进绩溪县失能老人养护院和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建设虎头山森林康养项目、新安养老院项目。

7. 旌德县：建设悠然谷生态度假区，打造白地镇大黄山国家公园的东方达沃斯。依托本地优质自然环境和徽水岸旅游资源，积极打造皖南旌德文旅康养小镇开发项目。

8. 市开发区：规划康养大道项目，打造军天湖康养小镇。建设市本级健康养老产业园。

（三）发展“徽文化”特色老年旅游服务业

1. 开发“徽派”老年旅游精品线路

立足宣城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等资源，充分发挥自然遗迹、古树古道、徽派传统村落建筑、红色景点等文化资源提升养老内涵、扩大养老消费。开发文化研学旅行、休闲体验旅游等项目精品路线，发展徽派文化创意产业，丰富老年旅游体验形态。创建老年文化交流推广中心，发挥老年大学游学基地作用，探索以敬亭山、文房四宝、宣酒等题材，打造一批档次高、有影响力的老年旅游基地。

2. 发展知青旅游、乡贤旅游

设计知青回乡游、乡贤回乡游产品，扩大中老年人旅游市场，满足广大中老年人情感回归式旅游需求。将知青文化列入本地特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为旅游爱好者开辟体验知青生活的天地。发展青少年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劳动美德教育基地和集革命化、民俗化、历史化于一体的乡村旅游项目。

3. 开发三位一体的老年智库服务平台

积极推动老有所为，以各级老年大学为依托，充分挖掘老年人的智力、经验、技能资源，建设以精英老年人知识体

系为品牌、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以社会企业为发展方向的老年智库服务平台。融合宣城市及长三角的人才和项目资源，通过高端论坛、项目对接会等方式，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四）发展中医药特色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业

1.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

坚持中医治未病理念，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疾病预防、康复、养生等方面的作用，将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鼓励开展中医健康咨询和慢病管理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养老机构。加强宣木瓜、宁前胡、太子参等道地品种的特有属性研究，支持黄精、菊花、灵芝等中药材规模种植。打造宣木瓜、宁前胡、绩溪贡菊、旌德灵芝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大宗中药材种植基地。做好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和认定产品商业价值提升等工作。鼓励开发基于宣木瓜、宁前胡、宣州太子参、灵芝等品牌中药材的老年人药膳。围绕经济效益好、市场需求量大的黄精、白芨等中药材，延伸发展膳食配方果脯、保健茶、饮料等中药食品。

2. 不断健全全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新建宣城市市级中医医院，按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

建设，设置床位 800 张。加大对县级中医院的投入建设力度，将泾县中医院创建为全国示范中医医院，其他县级中医医院创建为全省示范中医医院。完善综合医院中医科和中药房标准化建设，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超过开放床位数的 5%。超过 1/3 的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公立中医医院 100%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基层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大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科、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全市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建设有标准化的中医馆，超过 9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结合我市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康复护理中的有效作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举办各种类型的康复护理机构，畅通康复机构与综合医院之间的转诊机制，开展延伸到社区和居家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3. 打造中医药特色旅游小镇和街区

围绕中医养生、中药种植与制作、健身休闲、文化旅游等领域，建成一批特色健康小镇。建成一批集“吃、住、行、游、娱、乐、医、养”为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旅游休闲养生基地。创建国家和省、市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促进中医药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养老、旅游、食品等融合发展。推出农业观光、生态休闲等各类老年人养生养老产品、路线，开发多样化的老年人饮食、保健、运动、

文化、娱乐、教育等衍生产品。支持特色健康美食、温泉疗养、森林康养、体育健身等与旅游的联动发展，形成养生旅游和特色健康产品叠加效应。

（五）发展智慧养老服务业

1. 培育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

培育发展宣城市智慧养老产业，开发养老服务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养老行业创新能力。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推广应用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慧健康产品。大力推动智慧养老应用，在街道和社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线上线下老年服务项目。

2. 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促进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聚焦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引导厂商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将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

力纳入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依托“三级中心”开展老年人信息技术应用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实体办事大厅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备引导人员，推广“一站式”服务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民政等高频服务事项保留线下办理渠道，设置现场接待窗口优先接待老年人。鼓励家属亲友、村(居)委会、老年协会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

3. 积极推动智慧养老应用试点

建设宣城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综合信息平台，开展智慧养老应用示范试点，重点推进智慧社区和智慧旅居养老服务建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养老领域的深度应用。将传统养老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融合，提供智慧老人用品、智慧医疗、智能家居、智慧家政、老年健康检测和监测等服务，提升养老产业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依托第三方智慧养老平台，探索建立远程居家照护服务体系，多元、精准、定制对接居家养老服务。

专栏 12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工程

推动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工程，支持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相关养老企业积极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

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成一批智慧养老示范机构和示范社区。

2025 年底，全市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超过 10 个，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智慧养老示范街道或社区，全市老年人智慧养老服务基本普及，智慧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六) 发展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业

1. 支持研发生产老年装备（用品）

发挥宣城市生物科技、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的综合优势，重点开发和销售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服务机构迫切需要的老年护理用品、洗浴辅具和康复用品等，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养老产品品牌。依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经济开发区、郎溪经济开发区、泾县经济开发区、绩溪经济开发区、旌德经济开发区等现有装备制造产业园，打造宣城市老年装备（用品）智造基地。支持旌德县建设全省首个县级健康智造中心，发展以生物医药、中药保健、绿色食品、健康用品、健康器械、健康包材等健康制造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对重大招商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2. 支持研发生产老年食品药品

支持广德海棠小镇、旌德灵芝小镇、绩溪新安养老园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养老产业集聚区，发挥宣木瓜、黄精、灵芝等生态和特色药材优势，重点围绕增强免疫功能、营养素补充、缓解体力疲劳、辅助降血脂等功能类型，开发新一代功能老年保健食品。大力发展食用笋、珍稀干果、油料、药材、水果、食用菌、蔬菜、茶等生态食品产业。2025年底，本地知名老年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超过10家。

3. 支持研发生产康复辅具

支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重点发展多功能高端护理床、智能高端按摩椅等老年产品。支持发展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具市场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基本治疗性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支付范围。2025年底，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具供给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

专栏 13 老年用品和产品研发制造工程

鼓励老年用品生产企业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定制化生产、订单式合作。推动研发、生产一体化纵深发展。推动本地老年用品和产品生产企业品牌建设。

1. 建设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8000 台高端智能护理床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广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12 万件智能高端按摩椅项目。
3. 建设旌德县全省首个县级健康智造中心，发展以生物医药、中药保健、绿色食品、健康用品、健康器械、健康包材等健康制造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
4. 支持广德海棠小镇、旌德灵芝小镇、绩溪新安养老园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养老产业集聚区，围绕宣木瓜、灵芝、黄精等重点发展为老产品、老年食品、老年药品等生产和研发。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宣城市促进智慧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市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领域重要工作，统筹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具体推进措施，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市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和工作分工，逐项明确具体任务及配套政策清单，以及时间表、路线图。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把发展养老服务摆在优先位置，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制定本地区的养老服务规划，加

强调度推进，推动本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2. 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加强市县两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增强养老服务管理职能。推动各县市区成立养老服务业协会，发挥维护权益、行业自律的作用，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合理确定各级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切实加强基层养老服务经办能力。

3. 完善养老服务考核监督机制。将重点任务和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考核结果列入当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的绩效考核目标。对真抓实干、养老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激励。加强第三方评估，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

二、加大资金保障

1. 保障养老服务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根据老年人口增加和养老服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养老服务投入。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超过55%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重点用于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农村养老服务。优化财政供给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完善财政性资金补贴方式，聚焦实际困难和需求加大失能照护补贴力度，落实补助标准与评估结果衔接。

2. 吸引社会力量投入。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消除养老服务企业与社会服务机构在公建民营中的政策差别。加大社会办养老机构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扶持力度。积极打破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准入壁垒。引导社会力量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以县市区、街道为单位打包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给予运营补贴或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发挥养老产业基金、智慧养老示范奖补、等级评定奖补等资金和政策叠加作用，扶持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继续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提高养老服务行业抗风险能力。

三、优化营商环境

1.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土地保障措施。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养老用地指标，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和开发利用条件，为养老用地发展需求提供用地保障。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养老用地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保护农田，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各县市区综合考虑养老机构土地性质用途确定用地优惠政策，可采取“一事一议”确定土地出让价格。

2. 强化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的激励措施。鼓励出台针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专项金融方案。对养老产业进行全产业链

信贷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其行业特点及企业所在产业链位置，按照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设计授信业务。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模式，撬动更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支持养老服务产业拓宽投融资渠道，允许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相关价格收费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政策享受相关税费优惠；为社区提供养老、家政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等方面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优惠政策。

四、促进信息联通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依托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工程，综合运用 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对接户籍、医疗健康、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构建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养老服务提供、监督管理、行政决策提供系统支撑。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业数据库，向符合条件的养老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有序开放数据资源，鼓励深度挖掘与应用养老服

务数据,提供便捷、精准、高效的养老服务。将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机构、居家养老组织等纳入信息系统,实时动态监管,促进行业自律。深化“互联网+养老”创新发展。